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同仁堂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,激励广大同学努力学习、奋发成才,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,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“南京同仁堂奖学金”,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二条 “南京同仁堂奖学金”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一年级及以上学生,“南京同仁堂中青年基金”评定范围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骨干教师

班级成立“南京同仁堂奖学金”评议小组,由辅导员负责,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

第七条 “南京同仁堂奖学金”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:

1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班级、小组评议,相关学院

异成果；

4. 留学奖：获得学校组织和认可的长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，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并获得表彰。

第九条 本学年受到校、院通报批评及其他各类处分者，以及当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中有不及格者，不得参加评优。